江北区商务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为准确把握商务经济发展新形势新趋势，以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为引领，加快商务经济转型升级，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消费市场优化提质，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拟由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请于12月7日（周一）前反馈区商务局。

联系人：区商务局外贸与服务贸易科 邵郑彬，联系电话：89385767，邮箱：154514866@qq.com，传真：89385767。

附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江北区商务局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支持招大扶强，助力市场开拓，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1．鼓励引进规模外贸企业，充实外贸实体。对新引进的外贸企业（注册两年以内），两年累计进出口额超过1亿元且正增长的，每1亿元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100万元。（第二年进出口规模达到高一档次奖励标准的，减去第一年已得奖励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2．鼓励原有企业做大做强，激发增长潜力。原有企业（注册两年以上），当年出口额在1亿元以上（含）的企业，以前二年出口平均值为基数（前年未发生实际出口的，以上一年出口额为基数），超出基数部分，每1亿元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当年最奖励额不超过50万元。当年进口额1亿元以上（含）的企业，以前二年进口平均值为基数（前年未发生实际进口的，以上一年进口额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每1亿元最高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最高奖励额为200万元。

3．实施区级外贸实力效益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入选区级外贸实力效益企业（三年一评选，评定办法见附件一），并通过年度考核的企业（即在有效期内年度进出口实绩，进出口不低于3亿元或出口不低于2亿元，年度进出口、出口增幅保持正增长且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在区级信保、展会政策补助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企业享受一般出口信保等保费补助和政府支持性展会补助不与留区所得挂钩，单家企业全年享受信保保费和境内外参展补助上限分别提高至最高100万元和50万元。对首次经认定的市级外贸实力效益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4．鼓励重点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对经省、市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实际支付保费最高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开展联合国采购综合服务，带动中小企业拓展联合国采购市场的贸易平台企业，首次年度联合国采购金额达到1亿美元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5. 鼓励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提升服务贸易比重。对经市级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以商务部管理系统统计为准）实绩首次超过2000万元（含）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比上一年度执行额每增加200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以商务部管理系统统计为准）实绩首次超过350万元的（含），最高奖励1万元，比上一年度执行额每增加350万元，最高奖励1万元，单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金融、广告、游戏、信息等各类跨境服务贸易企业依托智能化软件开展跨境服务业务，对企业年服务收入达到2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6.支持开展“两反两保”工作，强化贸易风险应对。对企业“两反两保”应诉、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知识产权境外保护申诉等，给予企业实际发生诉讼费用最高4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40万元。

7．鼓励企业拓展海外业务，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对企业投保一般出口信用险，给予实际支付保费最高20%的补助；对小微企业参加政府统保的“信保易”出口信用保险，最高给予实际支付保费全额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对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运前保险保费最高给予30%的补助；对进口企业投保关税保证保险和进口预付款保险产品，给予实际发生担保保险费用最高50%的补助。每家企业当年各类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8. 鼓励参加境内境外展会，推动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内外政府指令性展会（含线上展）最高给予实际支付的展位费全额补助（对外贸企业参加内销展会同样给予相应展位费全额补助），单家企业全年最高补助30万元。生产型企业和年出口额超1亿元（含）的流通型外贸企业，以联营方式参加广交会，对联营展位的每个标摊给予不高于2万元的补助，每家企业全年最多累计补助4个展位。

9. 鼓励参加出口名牌申报，培育企业自主品牌。对当年新入选宁波市和浙江省出口名牌的自主品牌企业，分别一次性按每个品牌最高不超过2万元和5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创牌补助。

二、引导境外投资，发展境外工程业务，提升对外合作能级

10. 强化海外投资和经营的风险防控。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对单家企业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1. 有序规范境外企业投资。对经批复设立境外项目，当年新增中方核准备案资金超过500万、1000万、3000万和5000万美元，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0.5万元、1万元、3万元和5万元。每家企业当年累计奖励限额为20万元。

12. 大力支持境外工程承包。对企业当年新增境外工程承包营业额每100万美元最高奖励0.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对当年新增取得对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其缴存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给与一次性5万元的贴息补助。

三、融入“一带一路”，加强企业培育，做大做强中东欧贸易

13. 鼓励引进大型中东欧贸易企业。对新引进外贸企业，两年内（按注册之日起计算）对中东欧进出口额累计分别达到0.5亿元、1亿元、1.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5万、10万、15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第二年达到高一档次奖励标准的，减去第一年已得奖励额后给予差额部分）。

14. 支持我区企业扩大中东欧商品进口规模。原有企业（注册两年以上），当年进出口额达2000万元以上（含），进口中东欧商品的，以前二年中东欧商品进口平均值为基数（前一年未发生实际进口的，以上一年进口额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每200万元最高奖励0.2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最高奖励额为15万元。

15. 鼓励引进中东欧国家外资项目。对于经备案的中东欧国家在我区的投资项目，全年实到外资达到100万美元以上（含）的，每100万美元实到外资最高奖励1万元，每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10万元。

四、优化商贸发展，发展新型业态，促进经济内循环

16. 鼓励数字生活新服务建设，发展新型业态。对经验收合格的智慧商圈，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的补助。对商业街区新增无人门店或者智慧门店等新型零售场景的，一次性给予每个1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发展连锁无人门店或者智慧门店等新型零售场景10个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万的补助。

17. 加快民生商贸设施提升，优化消费供给。对达到市社区商业邻里中心、15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商业试点街区、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建设标准的经营主体，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被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评为试点街区的，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商业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经审计平效首次达到1万元/年/平方米、1.2万元/年/平方米、1.5万元/年/平方米的，分别给予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每个商业综合体总奖励金额不超过评定的最高标准。

18. 鼓励商贸行业发展壮大，提升商贸经济。对当年商品销售额规模达到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200亿元且较上年保持正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6万、9万、15万元、3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的企业（上一年新设立企业可豁免），比上年每增加5亿元商品销售额，奖励2万元；对当年零售额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且较上年保持正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万、10万、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的企业（上一年新设立企业可豁免），比上年每增加0.5亿元零售额，奖励1万元。所有企业，在本年度达到高一档次奖励标准的，所得奖励额为本年度达规奖励额减去以前年度累计已得奖励额后的差额部分。当年达规奖励和增量奖励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每家企业，当年奖励额累计不超过60万元。

19. 鼓励引进品牌首店和老字号，助推业态提升。鼓励行业里有代表性的品牌或者新的潮牌在江北区开设首店，对纳入限上统计平台的首店企业，经区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后另行商议奖励金额。对新认定和市外新引进的浙江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30万元奖励。

五、培育电商主体，做大跨境规模，推进电商产业发展

20. 鼓励各类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企业以跨境电子商务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分别达到3亿元、6亿元、9亿元，且同比实现正增长的，分别给予最高5万、10万、15万元的奖励；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增量在500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正增长的，以上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每500万元最高奖励0.5万元，每家企业全年奖励不超过10万元；对以海关监管代码9710、9810模式出口且首年出口额达到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

21. 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零售业务。对企业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9610）开展跨境零售业务的，当年物流单量超过100万单（依据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平台数据），给予最高0.1元/单的物流费用补助，每家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30万元。

22. 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仓。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建设和运营海外仓，被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列入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的，按照实际获得的奖励资金总额一次性给予最高50%的配套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30万元。

23. 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或通过国际认证）且有跨境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依据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平台数据），按当年境外商标注册费用（或国际认证费用）一次性给予最高全额补助。每家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

1. 鼓励各类企业开展国内网络零售业务。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在国内知名网站（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当当网、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开设店铺且有销售实绩的，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最高2万元的奖励。

25. 鼓励企业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对新列入省、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企业（以省市商务系统评定结果为准），按当年实际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一次性给予最高20%的补助，每家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30万元。

26. 鼓励发展直播经济。鼓励各种直播新模式发展，推进直播电商与区域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直播产业集群，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具体标准及办法由商务局与财政局、发改局共同商议后另行制定）。

27.鼓励各类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鼓励各类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培训项目，按照获得相关资格证书的考取人数给予培训机构最高500元/人的补助。

六、支持活动举办，鼓励示范创建，优化商务配套环境

28. 鼓励企业承办各类商务活动。支持各类企业机构承办政府组织的商贸节庆和电子商务招商、展会、论坛等活动，对经区商务局认定的，根据活动成效情况及实际经费使用情况，给予30%以内且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属于市、区重大活动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9. 鼓励开展各类示范创建。新获国家级五钻、四钻、三钻酒家（酒店）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新获国家级五叶、四叶、三叶绿色饭店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新获行业权威荣誉称号，经区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给予3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绿色商场荣誉称号的商场，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七、附则

30．区级商务专项资金兑现实施总额控制。本意见内，第1条和第13条、第2条和第14条可重复享受，其余条款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补助，同一事项已享受区内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意见所涉奖励扶持政策。所涉及的进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商贸企业均不含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单位，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实绩以宁波市商务局统计数据为准，电商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均以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

31. 根据财政拨付体制，本意见适用于在江北区域内注册设立、独立核算的企业。

3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政策享受资格：

（1）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2）有严重违反市场经济秩序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在安全生产或文明城市创建中发生违法违规责任事件的。

33. 本意见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月 日参照此意见执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北区政办发〔2017〕44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北区政发〔2017〕45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务经济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北区政发〔2018〕7号）、《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北区政发〔2018〕8号）同时废止。如遇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本意见做相应调整、完善和补充。

34.本政策由江北区商务局、江北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工程实施办法。

附件：

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工程实施办法（2020-2022）

（初稿）

为推进落实宁波市“225”外贸双万亿行动和江北区外贸“123”行动，做大做强外贸企业，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开展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工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培育范围

从全区外贸企业中遴选不超过20家，作为区级外贸实力效益企业，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予以重点培育。

二、评选原则

1.企业应自愿参评，并自愿履行约定义务。

2.兼顾规模、突出效益，注重企业进出口、出口贡献。

三、评选条件

（一）参评条件

1.企业在江北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行为。

2.企业2019年进出口额3亿元以上或出口额2亿元以上，上年度缴纳税费总额100万元以上，对全区经济带动力强。

3.企业未来三年有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措施，且预计未来三年的进出口、出口在全区的份额有所提升。

（二）关联企业数据合并条件

**1．企业合并数据的范围。**

企业合并数据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均应注册在江北区，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

（2）合并企业与被合并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可合并财务报表。

**2．企业合并数据原则**

（1）采取企业自愿合并原则。若企业自愿合并数据，则所有符合条件的被合并企业数据须同时合并。

（2）合并时，经济指标数据可以实行累加计算。合并后企业的各项累计经济指标数据仅作为“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企业”的评选依据。

四、评分办法

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

五、评选流程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企业申报表》（附件2）；

（2）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区商务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区级海关、税务部门按认定条件和评分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筛选，初步选出不超过20家外贸企业。

3.初选企业确定以后，区商务局在区级相关媒体对初选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结束后，没有异议的，认定为江北区外贸实效企业。

六、扶持政策

1.对入选区级外贸实力效益企业，并通过年度考核的企业（即在有效期内年度进出口实绩，进出口不低于3亿元或出口不低于2亿元，年度进出口、出口增幅保持正增长且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在区级信保、展会政策补助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企业享受一般出口信保等保费补助和政府支持性展会补助不与留区所得挂钩，单家企业全年享受各类保费和境内外参展补助上限分别提高至最高150万元和50万元。

2.对经认定的市级外贸实力效益企业，自动认定为区级外贸实力效益企业。

3.本办法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外贸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实效企业优先推荐。

七、淘汰和递补

本轮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工程实施时间为2020年至2022年，期间获评企业若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或者年度考核不达标，退出区外贸实力效益工程，空缺名额择优递补。

附件1：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企业评分细则；

附件2：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企业培育申报表。

附件1：

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企业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具体评分办法 | 说明 |
| **进出口规模** | 40% | 企业2019年度进出口额达2亿元得50分，超过2亿元每增加2千万元加1分；最高得100分。 | 进出口规模根据海关提供数据 |
| **进出口增幅** | 20% | 按2018、2019两年进出口平均增幅计算，企业进出口增幅达5%得50分，超过5%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100分。 | 进出口增幅根据海关提供数据 |
| **税收贡献** | 20% | 企业2019年度缴纳税费100万元得50分，超过100万元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得100分。 | 税收入库数根据税务局提供数据 |
| **相关机构评级** | 10% | 信保客户评级，3A等级得30分，2A等级得20分，1A等级得10分；  纳税信用等级，A等级得30分，B等级得15分；  企业海关类别，高级认证企业得40分，一般认证企业类得20分。 | 评级情况由各相关单位提供 |
| **企业专利、国际商标、自主品牌情况** | 10% | 企业获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发明专利、国际商标注册证书（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国家商标注册证书、省市出口名牌，每个得5分，最高得100分。 | 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总分** | 100% | 总分=进出口规模得分×40%+进出口增幅得分×20%+税收贡献得分×20%+相关机构评级得分×10%+企业荣誉得分×10% |  |

附件2：

江北区外贸实力效益企业

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所在区域：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法人代码 |  | | | 海关代码 |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 | |
| 董事长  （或总经理） |  | | | 联系方式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 | | |
| 电话 |  | | | 手机 | |  |
| 传真 |  | | | 电邮 | |  |
| 所属行业 | 机械电子□ 纺织服装□ 日用消费品□  综 合□ 其 他□ | | | | | | | |
| 公司创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员工情况 | | 员工总数 | |  | |
| 管理人员 | |  | |
| 企业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总经理）  签字： | | | | | （（盖章）  年年 月 日 | | | |

**二、基本条件**

|  |  |
| --- | --- |
| 上年度进出口额 | 万美元 |
| 增长 ％ |
| 上年度出口额 | 万美元 |
| 增长 ％ |
| 上年度进口额 | 万美元 |
| 增长 ％ |
|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
| 企业海关类别 |  |
| 纳税信用等级 |  |
| 信保客户评级 |  |
| 企业未来三年进出口、出口增长情况预测 |  |
| 依法经营  情况 |  |

**三、集团型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等情况（非集团型公司此表不填）**

|  |  |  |  |
| --- | --- | --- | --- |
| **集团公司名称：**  **海关代码：** | | | |
| **海关代码**  **（10位）** | **公司名称** | **控股比例** | **上年度海关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